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428號

上訴人 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友欽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複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被上訴人 億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鼎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2日
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216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於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與訴外人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呂友欽（以下逕稱其名）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簽訂借貸合約，由呂友欽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均簽發本票交付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則於同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帳戶；嗣兩造於108年1月24日透過電子郵件確認，成立採購契約書（下稱採購契約書A），將上開150萬元中之114萬8,992元約定變更為被上訴人於同日向上訴人採買毛豆之貨款，但就其餘35萬1,008元則屬借款或屬不當得利，被上訴人自得先位依民法第233條、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、第273條、第73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呂友欽負連帶清償之責；備位則依據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82條第2項及第203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5萬1,008元及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2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屬業務合作關係，另於107年11月16日簽
03 立採購契約書（下稱採購契約書B）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
04 人公司採購原料（即毛豆），由上訴人公司進行加工、生產
05 並出貨給被上訴人之日本客戶，再由被上訴人於分別取得客
06 戶所支付之每批貨款後，保留4%作為兩造合作利潤及日後
07 再結算分配，被上訴人將餘額96%匯給上訴人，作為被上訴
08 人向上訴人公司採購該批出貨之原料（即毛豆）之價款，此
09 觀原審卷附元大商業銀行函覆所檢附之被上訴人帳號000000
10 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所示，該交易明細表第2、3頁之
11 交易日期108年1月28日、108年2月25日、108年2月21日、10
12 8年3月6日、108年3月25日、108年4月10日之「收入」與
13 「支出」欄金額，以及108年4月1日、108年4月30日之「收
14 入」欄金額，與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附表編號2-9依序所列
15 之「貨款金額」及「匯款金額」，完全相同，即可證明。又
16 兩造間若無上開約定存在，則被上訴人何以仍於108年2月27
17 日、108年7月1日仍匯款部分金額給上訴人，並同意以上開
18 尚未匯給上訴人之款項用來代為清償扣抵上訴人對訴外人台
19 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75萬及79萬2,000元？顯見被上
20 訴人亦認同應將貨款96%匯給上訴人。況被上訴人於原審亦
21 不否認於取得貨款後，將其中96%匯與上訴人，惟主張係
22 「借貸匯與上訴人以資助上訴人營運用」。而被上訴人所收
23 取之上開貨款合計1,408萬6,186元，其96%應為1,352萬2,25
24 9元，而被上訴人匯給上訴人之金額共僅為846萬6,212元；
25 若再加上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代為清償之75萬元、79萬2,000
26 元，以及其於107年12月28日匯給上訴人之150萬元，合計為
27 1,150萬8,212元（即：8,466,212+750,000+792,000+1,50
28 0,000=11,508,212），故被上訴人尚積欠上訴人210萬4,047
29 元（即：13,522,259-11,508,212=2,104,047）貨款，上訴
30 人得據以抵銷本件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等語，資
31 為抗辯。

01 三、被上訴人原審主張曾匯款150萬元與上訴人，扣除114萬8,99
02 2元之毛豆採購價款，就剩餘35萬1,008元先位主張與上訴人
03 及呂友欽成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備位則依不
04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，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先
05 位之主張無理由，備位之請求為有理由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
06 被上訴人不當得利35萬1,008元，及自108年1月24日起，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就備位之訴
08 提起上訴（被上訴人就先位之訴敗訴部分並未上訴，已告確
09 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
10 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
11 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2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：

13 1.兩造及呂友欽曾簽署借貸合約書（見原審卷第23至25頁），
14 約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35萬1,008元，以屆滿12個月之
15 日為到期日，由呂友欽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貸款利率為年利率
16 8%，上訴人遲延支付時，自應付款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
17 約定利率加碼15%（即23%，因超過法定利率，故被上訴人
18 於原審訴之聲明中予以減縮，見原審卷第89頁），並以按日
19 計算支付遲延利息，上訴人及呂友欽應簽發並交付票面金額
20 35萬1,008元之本票，交被上訴人以作為擔保。而上訴人及
21 呂友欽並曾簽立空白之本票（見原審卷第27至29頁）交被上
22 訴人持有。

23 2.兩造間有簽署採購契約書A（見原審卷第31至32頁），上載
24 之簽訂日期為107年12月28日，內容為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
25 向上訴人購買冷凍毛豆22,096公斤，每公斤52元，總計114
26 萬8,992元之貨款，付款方式為簽約時被上訴人預付114萬8,
27 992元予上訴人。

28 3.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28日曾匯款150萬元（另加匯費30元）
29 至上訴人指定帳戶，並有被上訴人提出存摺影本為證（見原
30 審卷第33至34頁）。

31 4.兩造間於107年11月16日簽署採購契約B（見原審卷第91至9

3頁），雙方約定自107年11月16日至108年5月15日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毛豆共計110萬公斤，每公斤13元，總價款共為1,430萬元（第2、3條）；並約定簽約時被上訴人預付400萬元交付上訴人，其餘款項之付款時間、金額另行約定（第4條）。

5.兩造於107年12月至108年4月間，因存有前述合作關係，而有如附表所示出口貨物交易及匯款事實。

6.兩造對於原審及本審之證物之形式真正不爭執。

五、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28日匯款15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帳戶，其中114萬8,992元經兩造於108年1月24日約定轉為採購契約A之毛豆價款，仍有餘款35萬1,008元未返還，此為兩造所無爭執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尚未給付附表所示貨款96%即210萬4,047元抵銷之，有無理由？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於107年11月16日簽訂採購契約書B，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採購毛豆，買賣總價為1,430萬元，合作模式係由上訴人出口貨物至日本客戶，並由客戶匯款予被上訴人（如附表編號2至9貨款金額欄所示），被上訴人保留貨款中之4%做為利潤，將餘款96%作為採購原料（毛豆）之價款匯予上訴人云云。惟查：兩造簽訂之採購契約書A第4條約定「付款方式，簽約時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預付400萬元，其餘款項之付款金額與時間由雙方另行約定」（參見原審卷第111頁）。上訴人嗣分別於107年11月16日、107年11月29日、107年12月4日、107年12月11日、107年12月18日發函予當時被上訴人公司籌備處，函文上均載明「關於億欣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與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簽署之農產品採購契約（以下簡稱採購合約），本公司擬依採購合約之約定，....本公司依採購契約第四條之約定，指示貴公司支付之...款項，逕自代本公司匯入下列契作農民之帳戶」（參見原審卷第113至121頁），被上訴人公司籌備處、被上訴人則依上訴人上開指示，分別於107年11月16日以元大銀行瑞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

01 款筆共計400萬元預付款至上訴人指定之契作農民、同年月3
02 0日匯款2筆共300萬元、107年12月6日匯款2筆共252萬元、
03 同年12月13日匯款2筆共152萬元、同年月20日匯款4筆共224
04 萬元予契作農民之帳戶等事實，此為兩造所無爭執，並有採購
05 合約、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公司籌備處函文（原審卷第113
06 至121頁）、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（原審卷第131至13
07 3頁）在卷可佐，被上訴人依採購契約B所約定上訴人指示之
08 方式匯款總額已達1,328萬元，較附表編號2至9貨款金額之
09 加總1,257萬8,841元為高，堪認被上訴人確已依兩造107年1
10 1月16日採購契約書B第4條約定之付款方式支付採購毛豆之
11 全部款項。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收受附表編號2至9「貨
12 款金額欄」所載之日本客戶支付之貨款，仍應再匯款96%以
13 支付採購契約書B之原料（毛豆）之價款，即不可採。

14 (二)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
15 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
16 前段定有明文。上訴人稱兩造間確有約定被上訴人收取採購
17 契約B之貨款後，應匯款96%予上訴人之義務，被上訴人迄今
18 並未全數給付，上訴人自得以抵銷本件債務云云，然此為
19 被上訴人所否認。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曾匯出6次如附表編
20 號2至5、編號7、9之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予上訴人之事實為
21 據，惟此6筆匯款之性質並非屬採購毛豆價款，已如前述，
22 而上訴人亦未舉證其另有得向被上訴人請求附表所示貨款金
23 額96%之法律上權利，實難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何已屆清
24 償期之金權債權存在，則上訴人自無從以之與本件不當得利
25 債務為抵銷，其抵銷抗辯不足採信。

26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
27 給付35萬1,008元，及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
29 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
30 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31 七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
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法官 林瑋桓
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

編號	出貨時間 (民國)	出貨 地點	收到貨款時間 (民國)	貨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被上訴人保 留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107年12月	岩谷	108年1月11日	1,507,345元	1,500,000元	0元	兩造不爭執客戶直接匯款給被上訴人1,507,345元。 兩造不爭執另以倒填日期借貸合約書約定該筆款項分項帳，1,148,992元為應付上訴人之款項。 被上訴人主張於107年12月28日有匯款150萬元予上訴人事實。
2	108年1月	名古屋	108年1月28日	1,592,399元	1,528,703元	63,696元	客戶匯款給被上訴人。 被上訴人保留4%，餘款96%匯給上訴人
3	108年1月	西本	108年2月25日	1,074,435元	1,031,457元	42,978元	同上
4	108年2月	岩谷	108年2月21日	1,401,157元	1,345,111元	56,046元	同上
5	108年2月	松田	108年3月6日	864,445元	829,867元	34,578元	同上
6	108年2月	西本	108年4月1日	1,075,028元	0元	1,075,028元	被上訴人自認未匯給上訴人
7	108年2月	松田	108年3月25日	3,897,592元	2,991,688元	905,904元	被上訴人匯款2,991,688元
8	108年3月	西本	108年4月30日	1,078,591元	0元	1,078,591元	被上訴人自認未匯給上訴人
9	108年4月	名古屋	108年4月10日	1,595,194元	739,386元	855,808元	被上訴人匯款739,386元給上訴人